

盐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盐湖区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领域,下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运城市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湖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2）。

2 盐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由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体系组成办公室。

2.1 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文化和旅游、体育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发展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台港澳办、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科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统计局、区能源局、区气象局、区体育发展中心、盐湖交警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防震减灾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由区文旅局、区体育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2.2 分级应对

区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主体。

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请求市指挥部予以协调，配合相邻地县（市）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共同应对。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发展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安置组、专家指导组 7 个工作组。

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区文旅局、区体育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文旅局、区体育发展中心、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局、区统计局、区能源局、区防震减灾中心、区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 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区文旅局、区体育发展中心、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文旅局、区体育发展中心、区应急局、区工科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 责：负责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配参与现场救援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资源；收集汇总相关信息，

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3.3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 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3.4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盐湖交警大队、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3.5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台港澳办、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发展中心、区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职 责：负责做好遇险人员的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3.7 专家指导组

组 长：区文旅局、区体育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文旅局、区体育发展中心、区应急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工作，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

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与研判

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文物安全、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并针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发布，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风险提示级别划分标准规定。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应当及时转发上级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3 预警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4.4 预警解除

隐患已消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应及时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突发事件信息相关归口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 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区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发生突发事件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区级响应。（盐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各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详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乡镇办开展处置工作；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

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调派相关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事发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3. 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4.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区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 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6. 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3 一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并建议

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采取二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上级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配合市政府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3.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被消除后，一级响应由区指挥办公室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区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5.5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5.6 善后与恢复

区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办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

意见，并报区委、区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后勤服务、交通运输、气象预警、应急资金以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讯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6.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队伍依托消防救援、武警、公安等有关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级文化和旅游应急领导机构和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要与各专业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各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3 物资装备保障

文化和旅游应急救领导机构要掌握本地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情况，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快速提供和调配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6.4 应急经费保障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财务部门要纳入预算。

6.5 其他保障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治安维护社会动员、应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区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 预案管理

1. 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分别制定各单位部门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下级预案，并做好预案衔接；

2. 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承办各类活动，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紧急应对方案；

3. 文化和旅游、体育场所或活动，如发生疫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旅游团队人员中毒、团队车辆重大交通事故、特种设

备等事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4.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预案的教育、培训及演练方案，报区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 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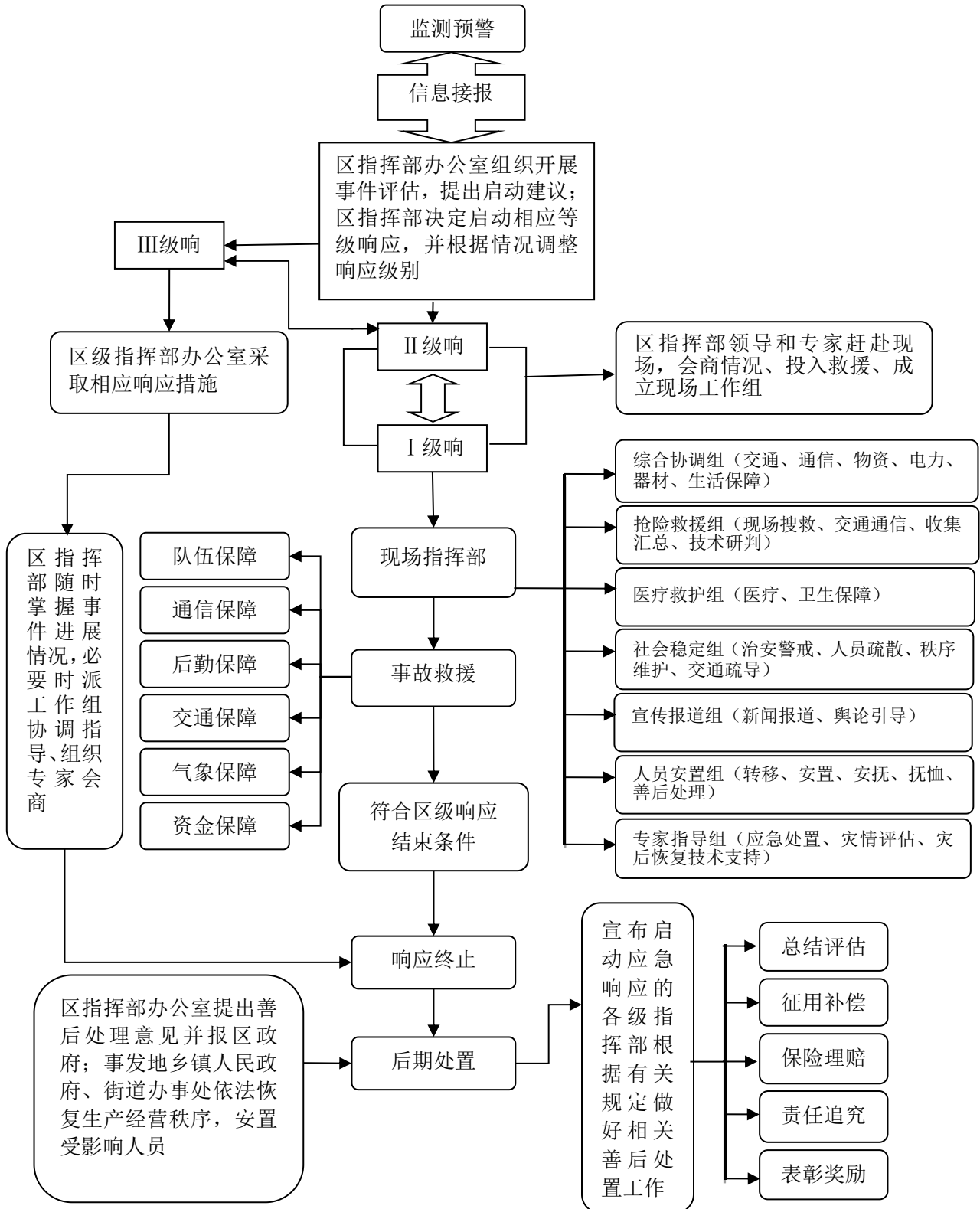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盐城市盐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盐政办发【2017】7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盐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 盐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盐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附件 1

盐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 别	条 件
一般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3.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3.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附件 3

盐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区指挥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2. 制定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3.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4. 向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5. 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6.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7. 落实省、市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区指挥部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2.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3.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区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4. 按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5.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委统战部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区政府台港澳办	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外事、港澳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港澳台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提供涉港澳台政策指导。
区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协调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调拨。
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中、小学防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学生旅游、大型文体活动的安全避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与中、小学生有关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区工科局	负责提供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及成果应用的咨询建议；为事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区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区属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关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司法局	负责指导区文旅局（文物局）建立相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有效管理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基金。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区自然资源局	指导区文旅局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区住建局	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在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房屋建筑抢险；指导因灾毁损房屋建筑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房屋基础设施工程抢险；指导因灾毁损房屋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区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临时道路的铺设；组织协调搜救工作。
区水务局	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事发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协调指导。
区农业农村局	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协助参与处置乡镇办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参与处置因突发事件致伤亡或损失的村民的救助安抚工作。
区文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区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参与相关突发事件调查。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区应急局	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有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旅游景区突发森林火灾事件的抢险救援、森林灭火指导工作；负责指导做好景区内森林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景区内森林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中毒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乡镇办的价费投诉工作；协助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区统计局	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
区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
体育发展中心	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人员抢险、消防救援工作。
盐湖交警大队	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救援道路畅通，保障抢险救援、救护车辆进出有序。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气象观测、天气气候评估等服务保障。
区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	按照指挥部授权，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区供电公司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建本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建立完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订本辖区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应急救援和相关善后工作，确保辖区内信访稳定、安全生产、护林防火、食品安全、应急值守等工作。

附件 4

盐湖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区级应急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2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体育、文物等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 5. 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体育、文物等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 5. 区指挥部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或 3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体育、文物等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 5. 区指挥部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应急措施	详见 5.3.1	详见 5.3.2	详见 5.3.3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